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校人蔡光宇先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紀念創校人捐資興學，奉獻教育之無我精神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校人蔡光宇先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皆在 82 分以上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每學年度 30 名，各系名額依系上學生數佔全校總學生數比例分配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公告期限內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評分項目與標準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 申請學生檢具獎學金申請表、前學年成績單及佐證資料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名單資料後，召開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」評審決定獎勵名單；各系推薦獎勵名單經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，該獎項從缺。

第八條 獎勵名單及頒獎清冊，經校長核可後，於每年校慶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校人蔡光宇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
學 業 成 績	上學期成績		總 平 均
	下學期成績		
操 行 成 績	上學期成績		總 平 均
	下學期成績		
附 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校人蔡光宇先生獎學金評分表		
個 人 資 料 蒐 集 聲 明	上述資料僅供申請本項獎學金之用，不論是否申請合格，所有 資料均逕行銷毀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		
申請人簽章			
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			
審 查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備註_____		
承辦人簽章			二級主管簽章
			一級主管簽章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校人蔡光宇先生獎學金評分表

姓名	班級		學號			
項目	明細	內容	附件順序	配分	學生自評	系上評分
服務表現	擔任幹部	總分 10 分，每擔任 1 次班級或社團幹部加 2 分。	附件 1	10		
	系上表現	總分 10 分，前學年度協助系上辦理招生或活動，每次加 2 分。	附件 2	10		
	社團表現	總分 10 分，前學年度參與社團期間，協助辦理校內全校性活動者，每次加 2 分。	附件 3	10		
特殊表現	校外競賽	總分 10 分，凡參與校外競賽者，每次加 1 分；參與校外競賽並獲獎者，國際性競賽加 4 分、全國性加 3 分、區域性加 2 分。	附件 4	10		
	學術論文發表	總分 6 分，國際性論文口頭發表加 4 分、張貼海報加 2 分；國內論文口頭發表加 2 分、張貼海報加 1 分。	附件 5	6		
	其他	總分 4 分，未列上述評分項目，經查可列入評分者，每次加 1 分。	附件 6	4		
總分				50		
學生綜合評述			系上綜合評述			
請就本評分表未列但有助審查委員審查之項目做說明						
學生簽章			系主任簽章			

※學業成績、服務表現及特殊表現等 3 項，均不得有任一項為 0 分。

※各項服務表現不得重覆計分。

※服務表現及特殊表現均需附佐證資料。